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各国》

13位ISBN编号：9787801170422

10位ISBN编号：7801170423

出版时间：1997-8

出版社：田中治、姜莉、刘曙野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7-08出版)

作者：田中治 编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作为各国税务专家制度调查研究成果的《各国(地区)的税务代理制度》一书终于出版了。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日本正以其经济的飞速发展，左右着世界经济。迎接国际化时代，我们税理士作为税务专家，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国际化大潮正给国内各界带来影响。日本的税理士活动及税理士制度今后也会受到越来越大的影响，在现今欧洲，正实行税务一体化，以德国、奥地利的税理士、法国的法律专家、意大利的税务协会、英国的税务协会等为中心，创造名为欧洲税务联合会的组织，以实现税务专业资格的统一化。

作者简介

译者：姜莉 刘曙野 编者：（日本）田中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比较研究税务代理制度的意义——作为税理士制度改革的基本观点之一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比较制度论的位置第三节 税理士制度改革的历史第四节 申报纳税制度和纳税人的权利第二章 美国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三章 加拿大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四章 澳大利亚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七节 澳大利亚租税协会第五章 韩国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税务士会的活动第六章 台湾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七节 税务会计记帐代理业第七章 香港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八章 欧共体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三节 业务形态第四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五节 欧洲税务联合会的现状和今后的课题第九章 德国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十章 奥地利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十一章 法国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十二章 英国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第七节 税务专家联盟第十三章 意大利的税务代理制度第一节 序论第二节 税务专家的名称及其历史演变第三节 业务内容与性质第四节 业务形态第五节 资格授予和研修第六节 团体组织的活动附录美国——国内收入局对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代理人、注册保险会计师及不动产评估师的有关规定(摘译)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摘译)韩国——第一部分税务士法第二部分税务士法施行令台湾——会计师的所得税事务代理办法香港——香港会计士法(摘译)欧洲联盟——欧洲税务联盟(CFE)章程德国——税理士法(摘译)法国——律师法(摘译)英国——第一部分税务协会的基本章程第二部分税务协会的新一般章程奥地利——经济代理士职业法(摘译)意大利——税务协会章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重视税理士的自律性、自主性，并不意味着税理士业务在制度上就具有垄断性。世界上既有德国那种垄断性很强的税理士制度，也有英国那种税务业务完全听任自由竞争的税理士制度。一般来讲，哪一种更好些，这完全根据各国的历史、传统、文化等不同而不同，并没有一定标准。尽管强调税理士制度的自主性，但仍可以有两个选择.以什么理由选择哪一种，如何应付基于其他原理对此的批评，这便成了需要研究的问题。研究一下独立专业的历史，恐怕很难排除垄断性的因素，当然这也不能说是很合适的。假如日本的税理士制度将来应该向德国式转变，那么那时的垄断程度如何、垄断内容有哪些（是完全垄断，还是只在名称上垄断，还是取其中间），这些都必须具体明确。另外，对于来自竞争原理或缓和制约论对垄断性的批判，也必须给予有说服力的回答。从上述的比较可以看出，日本的税理士制度是以业务垄断性与国家严格监督为主要特点。在日本，由于税理士业务的公共性，所以无论有偿还是无偿，只要是垄断性的就要遭到谴责。而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应当强化税理士业务的垄断性；但笔者认为，“无偿垄断”理论绝不是日本独有的，例如就连在业务垄断性极强的德国，法律形式上的一般规定也是无偿垄断，同时，其他人员对于特殊业务进行的税务援助等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编辑推荐

《各国(地区)的税务代理制度》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